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050000289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2986 號函核准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 二、 依據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內容，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
- 三、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p> <p>(一) 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臺灣存託憑證</u>、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亞太地區及前一年度彭博資訊(Bloomberg)統計資料庫中與亞太地區貿易往來金額前二十名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p> <p>(一) 中華民國<u>境內</u>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台灣存託憑證</u>、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 <u>美國及亞太地區(含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中國及香港)</u>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u>、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修改後	修改前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p> <p>(四)所謂「亞太地區」，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國家或地區：</p> <p>1、MSCI 亞太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之成分國家或地區。</p> <p>2、屬於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之會員。</p> <p>若上述指數名稱或組織名稱異動，本基金信託契約未及修正者，仍得依其最新名稱辦理。</p> <p>(五)另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國內地區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u>境內</u>）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u>但上述投資地區發生下述特殊情形，迄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u></p> <p>(增列)</p> <p>※以下款項均向後移。</p> <p>(四)另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國內地區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u>台灣</u>存託憑證之總金額，<u>每年平均</u>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前述有關每年平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限，係指本基金於每年終了之日，依該年每計算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年之總計算日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u></p> <p>(五)第(三)款所指「特殊情形」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p>

修改後	修改前
<p>得不受前述第(三)款及第(五)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p>2、前述可投資之<u>國家或地區</u>中，若有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之<u>國家或地區</u>發生區域性或全球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p> <p>3、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以上之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國家，其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下略)</p> <p><u>(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比例限制。</u></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u>(十六)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斷：</p> <p>2、前述可投資之<u>地區同時有三國以上或主要投資國(即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u>發生區域性或全球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p> <p>3、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以上之亞太地區<u>(含中華民國境內)</u>國家，其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下略)</p> <p><u>(增列)</u></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u>(十六)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p>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二、(二)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p>	<p>二、(二)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p> <p>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 美國及亞太地區(含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中國及香港)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p>

或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 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3. 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總金額,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但上述投資地區發生下述特殊情形, 迄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 為分散風險, 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4. 另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股票、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 及國內地區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 每年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前述有關每年平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限, 係指本基金於每年終了之日, 依該年每計算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 除以該年之總計算日數所得平均比例, 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

5. 第3. 款所指「特殊情形」之考量, 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

	<p><u>因素之專業判斷：</u></p> <p>(1)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2) <u>前述可投資之地區同時有三國以上或主要投資國(即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發生區域性或全球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u></p> <p>(3) <u>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以上之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境內)國家，其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u></p> <p>a. <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十%以上(含本數)。</u></p> <p>b.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壹、基金簡介</p>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p> <p>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p> <p>(一) 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p>	<p>壹、基金簡介</p> <p>八、投資地區及標的</p> <p>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p>

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亞太地區及前一年度彭博資訊(Bloomberg)統計資料庫中與亞太地區貿易往來金額前二十名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三) 西元2015年彭博資訊(Bloomberg)統計資料庫中前一年度與亞太地區貿易往來金額前二十名之國家或地區為：美國、大陸地區、日本、加拿大、墨西哥、南韓、德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英國、澳洲、泰國、越南、印度、荷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法國、沙烏地阿拉伯。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

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美國及亞太地區(含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中國及香港)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增列)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

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所謂「亞太地區」，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國家或地區：

1. MSCI 亞太指數 (MSCI AC Asia Pacific Index) 之成分國家或地區。

2. 屬於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之會員。

若上述指數名稱或組織名稱異動，本基金信託契約未及修正者，仍得依其最新名稱辦理。

(三) MSCI 亞太指數編製方式

MSCI 亞太指數是以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計算，其成分股之選擇方式是先決定亞太市場中可投資之股權證券 (包含 REITs)，基於可投資性之考量，對於樣本空間中的公司市值、股票之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都有最低要求。其次，將於各國市場之股票樣本中，依市值大小及市值覆蓋率區分為大、中、小型股，其篩選方法為依據個別股票之市值由大至小排序，並逐一加總市值，累計總市值覆蓋率為 70% 以內

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而投資於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上述投資地區發生下述特殊情形，迄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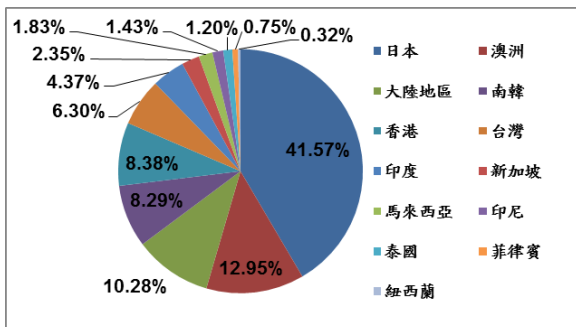
(增列)

(增列)

之股票屬於大型股，累積總市值覆蓋率為70%~85%之股票屬於中型股，累積總市值覆蓋率為85%~99%之股票屬於小型股。MSCI亞太指數之成分股包含大型股及中型股，涵蓋整體股票市值約85%，具有良好的代表性。此外，指數編製公司每年5月及11月將檢視樣本空間，每年2月及8月也會檢視指數能否確實反映市場表現，以決定是否有股票應加入指數成分或從指數中剔除。

(四) MSCI亞太指數成分國家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會員國

1. 截至西元2016年4月底，MSCI亞太指數之成分國家及各國家所涵蓋之比重如下圖(資料來源：Bloomberg)



2. 截至西元2016年4月底，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會員國為：澳洲、汶萊、加拿大、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美國、香港、大陸地區、台灣、墨西哥、巴布亞幾內亞、智利、秘魯、俄羅斯、越南。

(五) 另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國內地區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

(增列)

(二) 另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國外地區之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及國內地區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臺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每年平

<p>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p> <p>(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及第(五)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p>2. 前述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中，若有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區域性或全球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p> <p>3. 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以上之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國家，其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下略)</p> <p>(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及第(五)款之比例限制。</p>	<p>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前述有關每年平均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限，係指本基金於每年終了之日，依該年每計算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年之總計算日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低於前述之下限。</p> <p>(三)第(一)款所指「特殊情形」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p>2. 前述可投資之地區同時有三國以上或主要投資國(即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國家)發生區域性或全球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者。</p> <p>3. 本基金投資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以上之亞太地區(含中華民國境內)國家，其證券交易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下略)</p> <p>(增列)</p>
<p>陸、基金投資</p> <p>四、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16.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p>	<p>陸、基金投資</p> <p>四、基金運用之限制</p> <p>(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p> <p>16.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p>

<p>之<u>反向型</u>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p> <p>(一)投資策略</p> <p>本基金係由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機構-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亞太地區股票投資組合建議，本基金經理人再透過兩大投資策略決定投資標的。兩大投資策略分述如下：1. 「ROE核心選股策略」(Bottom-up投資策略)：從可投資股票之ROE逐年和逐季追蹤，可篩選出具有上漲潛力之投資標的，並藉由選股標的之族群性，優先發掘出景氣位置在復甦或成長階段的產業； 2. 「產業投資搭配事件投資」：以產業投資為主軸，搭配事件投資，如選舉、企業購併、產業整合事件；結合復華投研團隊及海外投資顧問機構在地優勢，進行產業及個股研究，精選亞太區域供應鍊中最具競爭力的特色產業、明星產業及產業龍頭公司進行投資。資產配置方面力求產業分散、國家分散、個股分散，若面臨股市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系統性風險升高時，得從事期貨及選擇權避險交易、<u>反向型</u>ETF等工具控制下檔風險。</p>	<p>之<u>放空型</u>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五、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p> <p>(一)投資策略</p> <p>本基金係由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機構-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亞太地區股票投資組合建議，本基金經理人再透過兩大投資策略決定投資標的。兩大投資策略分述如下：1. 「ROE核心選股策略」(Bottom-up投資策略)：從可投資股票之ROE逐年和逐季追蹤，可篩選出具有上漲潛力之投資標的，並藉由選股標的之族群性，優先發掘出景氣位置在復甦或成長階段的產業； 2. 「產業投資搭配事件投資」：以產業投資為主軸，搭配事件投資，如選舉、企業購併、產業整合事件；結合復華投研團隊及海外投資顧問機構在地優勢，進行產業及個股研究，精選亞太區域供應鍊中最具競爭力的特色產業、明星產業及產業龍頭公司進行投資。資產配置方面力求產業分散、國家分散、個股分散，若面臨股市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系統性風險升高時，得從事期貨及選擇權避險交易、<u>放空型</u>ETF等工具控制下檔風險。</p>
<p>柒、投資風險之揭露</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九)投資ETF、<u>反向型</u>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p> <p>2. <u>反向型</u>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反</p>	<p>柒、投資風險之揭露</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九)投資ETF、<u>放空型</u>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p> <p>2. <u>放空型</u>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反</p>

向變動報酬，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反向型 ETF 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反向型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 (Tracking Error Risk)。

向變動報酬，當追蹤的指數變動，放空型 ETF 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放空型 ETF 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放空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 (Tracking Error Risk)。